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口試費印領清冊

口試委員			口試 篇數	口試費	交通費	合計	指導學生		金融機 構名稱 (銀行/ 分行)	帳號	戶籍地址	備註
姓名	服務單位	身份證 字號					姓名	學號				
總計：												

製表

系主任/所長

院長

註冊組經辦

註冊組組長

會計室

校長

同學請口試委員填黃底資料。

(如口委為所內老師僅填名字即可、中央大學其他系所老師請填名字+身份證字號。)

簽核順序：製表→系主任/所長→院長→註冊組經辦→註冊組組長→教務長→會計室→校長

說明：

一、請附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
二、依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論文審查口試費：審查博士班學生一名 1500 元(以 6 名為上限)；審查碩士班學生一名 1000 元(以 3 名為上限)，以入戶存帳為原則。

三、交通費：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